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0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宋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海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2,382,874.48	999,672,044.09	-1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53,723.68	24,267,345.09	-2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34,119.12	22,367,803.90	-7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099,634.90	-84,033,947.90	26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1	0.0539	-29.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1	0.0539	-29.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1.10%	-0.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54,748,882.81	3,888,276,922.62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68,868,410.31	2,252,110,642.94	0.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712.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43,999.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77,767.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84,483.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91,391.59	
合计	11,719,604.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5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宋琳	境内自然人	36.38%	163,000,000	122,250,000		
姜素青	境内自然人	1.26%	5,660,000			
沈若骏	境内自然人	0.98%	4,386,823			
滕林栋	境内自然人	0.55%	2,459,500			
沈金荣	境内自然人	0.45%	2,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4%	1,963,800			
天治基金-平安银行-天治-博祥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1,600,000			
陈其德	境内自然人	0.32%	1,440,000			
江维立	境内自然人	0.31%	1,400,000			
姚玮俊	境内自然人	0.30%	1,344,8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宋琳	40,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50,000
姜素青	5,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60,000
沈若骏	4,386,823	人民币普通股	4,386,823
滕林栋	2,45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9,500
沈金荣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6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3,800
天治基金-平安银行-天治-博祥1号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陈其德	1,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0
江维立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姚玮俊	1,34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4,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沈若骏持有投资者信用账户公司股份4,386,823股;公司股东沈金荣持有投资者信用账户公司股份600,000股,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股,合并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公司股东陈其德持有投资者信用账户公司股份1,440,000股;公司股东姚玮俊持有投资者信用账户公司股份1,000,000股,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44,800股,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344,8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了69.81%,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到期结算所致。

2、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37.79%,主要系本期汽车零件价格未确认,其部份销售收入3月底确定所致。

3、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315.66%,主要系设备款与工程款增加所致。

4、应收利息较年初增加6555.61%,主要系计提未到期保本理财产品利息所致。

5、存货较年初增加38.12%,主要系部分汽车零件产品已发货但未结算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33.25%,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并用于支付对外投资款所致。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1666.67%,主要系报告期内认缴2.5亿元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所致。

8、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109.84%,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新增投资房屋建筑物所致。

9、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100%,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到期结算所致。

10、预收款项较年初减少51.61%,主要系本期预收款项结转收入所致。

11、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39.98%,主要系计提的职工薪酬在报告期内支付所致

12、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263.74%,主要系实现销售收入减少,相应税费减少所致。

13、应付利息较年初减少100%,主要报告期内支付到期借款利息所致。

14、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152.98%,主要系子公司支付提房租、能源等费用所致。

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92.91%,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到期借款所致。

16、库存股较年初减少100%,主要系本期将库存股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部分厂区一季度产品虽已交付,但因销售合同签署于3月底,未能及时开具销售发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第2条,导致运营情况低于去年同期。(注:公司内销产品确认收入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后发货,并获取客户的签收回单或客户每月的对账确认信息;2)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销售发票已开具,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3)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78.02%,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比期初减少所致。

3、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903.68%,主要系外币汇兑损失所致。

4、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38.48%,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263.15%,主要系上年同期与客户账款延后结算导致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导致与本期相比差异较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1937.29%,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228.06%,主要系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除前面承诺的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009年12月30日	严格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宋琳先生		本人目前及将来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所投资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企业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等,不制定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不利用本人控制的企业,作出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同时,承诺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在关联交易过程中,本人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回避及信息披露等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9年12月30日	严格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宋琳先生		自2015年7月14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	2015年07月14日	严格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宋琳先生		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上增持的公司股票,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	2015年07月24日	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792.66	至	5,418.08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18.0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汽车零部件业务根据年度生产计划有序安排,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家电类及部分通讯机柜类出口业务,受市场冲击,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产品单价下调,汇率波动等一系列影响,盈利能力下降,公司近期将对此采取必要的重整措施,以扭转此类业务的经营态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1月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1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1月1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宋琳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2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益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建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美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7,257,800.24	180,622,801.01	1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85,814.90	14,088,851.14	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12,428.90	9,558,258.93	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313,030.65	-324,392,201.22	-11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0.81%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09,011,628.19	2,633,725,562.65	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39,224,921.12	1,724,739,106.22	0.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99.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22,895.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9,420.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5,106.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5,487.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4,636.92	
合计	4,173,386.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返还	4,020.16	该项政府补助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民政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号)及吉林省民政厅、税务局及民发(1989)48号等国家有关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取得。该项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并且按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持续享受,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规定,属于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8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益胜	境内自然人	39.08%	129,348,530	97,011,397		
刘建明	境内自然人	5.56%	18,393,303	13,794,9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8%	13,183,753	0		
王斌	境内自然人	1.58%	5,214,859	0		
李国君	境内自然人	1.36%	4,495,420	3,371,564		
薛晓民	境内自然人	1.19%	3,945,612	2,959,209		
尹笠金	境内自然人	1.16%	3,846,351	2,884,762		
李方荣	境内自然人	1.12%	3,722,274	2,791,704		
李铁军	境内自然人	0.85%	2,828,928	2,121,696		
肖道志	境内自然人	0.81%	2,665,48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益胜	32,337,133	人民币普通股	32,337,1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83,753	人民币普通股	13,183,753
王斌	5,214,859	人民币普通股	5,214,859
刘建明	4,598,327	人民币普通股	4,598,327
肖道志	2,665,488	人民币普通股	2,665,488
吴建刚	2,490,799	人民币普通股	2,490,799
天治基金-民生银行-天治天盈37号资产管理计划	2,090,312	人民币普通股	2,090,312
李艳丽	1,40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1,700
张振秋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赵惠新	1,349,950	人民币普通股	1,349,9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张益胜、刘建明、王斌、李国君、薛晓民、尹笠金、李方荣、李铁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59.24%,主要原因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29.63%,主要原因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13.75%,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增加所致;

4、预付款项较期初减少95.36%,主要原因系本期对上期预付红参采购款进行验收入库并办理结算所致;

5、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20.55%,主要原因系本期备用金增加所致;

6、存货较期初增加3.26%,主要原因系采购红参、生晒参及人参种植增加所致;

7、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37.74%,主要原因系本期人参饮片加工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85.72%,主要原因系本期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9、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35.08%,主要原因系本期未支付采购款减少所致;

10、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51.67%,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客户预付款增加所致;

11、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71.91%,主要原因系本期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12、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4.75%,主要原因系本期化妆品销售增加所致;

13、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13.32%,主要原因系本期销量增加所致;

14、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51.34%,主要原因系本期缴纳的流转税增加所致;

15、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4.59%,主要原因系本期市场开发投入增加所致;

16、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9.82%,主要原因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17、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30.51%,主要原因系本期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18、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3.15%,主要原因系本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19、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6.07%,主要原因系本期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0、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20992.58%,主要原因系本期捐赠增加所致;

21、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7.80%,主要原因系本期利润增加及可抵扣亏损减少转回所致;

22、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97.69%,主要原因系公司下属非全资子公司本期亏损减少所致;

2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6.59%,主要原因系本期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所致;

24、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97.53%,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增值税退税减少所致;

25、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12.27%,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6、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91.86%,主要原因系本期采购红参、生晒参减少所致;

27、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37.33%,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28、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8.75%,主要原因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减少所致;

29、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3.15%,主要原因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30、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96.54%,主要原因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夏俊波、赵斌、甄宝锐、李杰等四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益盛汉参(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2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51%。2016年3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告》,益盛汉参(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事宜,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根据集安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技术研究与开发扶持资金的批复》(集政函[2016]20号),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资金461万元,用于公司人参保健食品及化妆品等新产品的研发。该笔补助资金已于2016年3月10日全部到账。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该笔政府补助全部确认为当期营业外收入。

3、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益胜先生于2015年12月25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及张益胜先生予以立案调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通知书或其他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2016年01月0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告	2016年03月10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2016年03月11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6年01月2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6年02月27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6年03月26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益胜;刘建明;王玉胜;申书媛;王斌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没有经营与公司相同或同类的业务。本人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公司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011年03月18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5年08月11日	2015年8月11日至2016年8月10日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张益胜	股份增持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张益胜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完毕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2015年07月10日	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3月16日	已按照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8.60%	至	63.08%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000	至	5,5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72.6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增长原因:预计公司模具业务、广州汽车零部件、长沙银宝、惠州宝业等子公司业务会有所增长;变动区间1500万元原因:模具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其次政府补助无法估计。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董事长:张益胜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4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子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龙桂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龚宇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69,987,741.96	1,921,076,958.65	-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036,570.47	148,955,528.28	-1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7,562,890.11	144,360,299.42	-1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5,332,718.30	-398,001,862.55	43.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62	0.2634	-14.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62	0.2634	-14.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8%	4.90%	-1.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54,602,068.15	10,528,662,139.36	1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62,415,679.56	3,232,946,594.09	4.00%

报告期内业绩变动的说明:

1、受国内经济增长乏力的持续影响,公司百货零售业务的同店收入同比下降,业绩略有下滑;2、新开店天津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常德友阿国际广场处于试营业阶段,收入规模不大,资产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支出增加,报告期未实现盈利;3、受当前金融形势影响,广州银货款和融资担保业务的收入同比下降;4、公司因发展需要,有息负债大幅增加,财务费用增加。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65.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333.3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662,164.4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350.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256.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646.75	
合计	473,680.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0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57%	207,019,3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8%	15,756,300	0		
严必珍	境内自然人	0.44%	2,500,017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2,083,190	0		
叶强	境内自然人	0.28%	1,600,000	0		
梁荣	境内自然人	0.22%	1,261,684	0		
谢永忠	境内自然人	0.20%	1,120,500	0		
刘国栋	境内自然人	0.19%	1,076,496	0		
陈应强	境内自然人	0.18%	1,011,565	0		
周彦含	境内自然人	0.17%	972,37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7,019,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019,3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75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56,300
严必珍	2,500,017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83,190	人民币普通股	2,083,190
叶强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梁荣	1,261,684	人民币普通股	1,261,684
谢永忠	1,12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0,500
刘国栋	1,076,496	人民币普通股	1,076,496
陈应强	1,011,565	人民币普通股	1,011,565
周彦含	972,371	人民币普通股	972,3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叶强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600,000股;公司股东梁荣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261,684股;公司股东谢永忠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004,300股;公司股东刘国栋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974,796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837.3万元,增长136.84%,主要系公司应收客户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2、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87,647.94万元,增长68.96%,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湖南常德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的商业项目"常德友阿国际广场"开业,在建资产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较年初减少2,917.85万元,下降100%,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湖南友阿黄金珠宝有限公司黄金租赁业务减少所致。

4、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3,234万元,下降48.38%,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